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2017年8月22日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登记的内幕知情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裴红仕	核心骨干	2017. 02. 24	买入	24000
		2017. 02. 27	买入	6900
		2017. 03. 02	卖出	30900
		2017. 03. 08	买入	31500
		2017. 03. 08	卖出	31500
赵晶	核心骨干	2017. 02. 23	买入	600
		2017. 03. 08	卖出	1000
		2017. 03. 13	卖出	1000
		2017. 03. 15	买入	500
		2017. 03. 16	卖出	500
		2017. 03. 31	买入	200
		2017. 04. 05	卖出	200
吴晓玲	核心骨干	2017. 06. 15	卖出	100
		2017. 06. 22	买入	100
		2017. 07. 04	卖出	200
		2017. 07. 12	买入	200
		2017. 07. 27	卖出	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

信息知情人员，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980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9800）；

3、裴红仕、赵晶、吴晓玲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